

# 國立臺灣大學法務處徵研究助理 2 名

## 一、應徵條件：

本校法律研究所在學研究生(碩博士班皆可)

## 二、工作內容：

1. 校內法規修訂之檢核。
2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大學法務處(禮賢樓 4 樓 405 室)、遠距作業

四、聘用時間：114 年 12 月或 115 年 1 月起聘(視個人狀況)

五、待遇：按時計酬，每小時 240 元。

## 六、應徵方式：

1. 歡迎有意應徵者備妥：

- (1)個人簡歷(含自傳)。
- (2)大學期間成績單。

2. 以上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前 寄至 [vitachang@ntu.edu.tw](mailto:vitachang@ntu.edu.tw)  
張意芸小姐或以紙本親送法務處(禮賢樓 4 樓 405 室)，信件主旨請載明「應徵研究助理」。

本處將先書面審核並通知適合人選面試，如未通過書面審核不另通知。